

赤峰市财政局文件

赤峰市财政局

赤财指农〔2025〕442号

赤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克什克腾旗财政局、宁城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效能，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5〕864号)，现对《赤峰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赤财指农〔2024〕731号)中，

涉及你旗县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地搬迁任务)预算作出调整, 调整明细见附件。调整后收支科目不变, 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列“21305”相应科目。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代码: 10000015Z155110000004。

请你局按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 加快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赤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5日印发

附件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调整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易地搬迁任务（内财农〔2024〕1385号已下达）	易地搬迁任务（调整后）	备注
赤峰市	7315	7315	
元宝山区	314	314	
克什克腾旗	492	192	调减300
阿鲁科尔沁旗	292	292	
巴林左旗	260	260	
巴林右旗	190	190	
林西县	1260	1260	
喀喇沁旗	1279	1279	
宁城县	2458	2758	调增300
敖汉旗	770	770	